

國立宜蘭大學銅像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依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」第五條及教育部110年3月11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00035220號函，設立「國立宜蘭大學銅像處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銅像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促進校園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提出校內威權象徵之去留及處理程序方案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17人，成員如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行政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。
 - (二)教師委員：各學院及博雅學部分別推舉教師代表1人，共5人。
 - (三)學生委員：學生代表2人，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之。
 - (四)職員代表：職員代表2人，由校長遴聘。
 - (五)校友代表：由本校校友會推舉2人，由校長遴聘。本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視需求召開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所決議通過關於威權象徵去留及相關處理程序之方案，應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本校應負責執行之權責單位依決議內容執行。
- 七、因各項原因導致委員出缺時，其缺額應由原推選單位再次推選。
- 八、經本委員會決議認定本校威權象徵銅像相關處理程序已告一段落後，本委員會得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決議解散本委員會。
前項解散委員會之決議，應報請校務會議審議，並由召集人於校務會議中報告執行之執行歷程後，經校務會議決議同意後，本委員會視為因階段性任務達成而解散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